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编号：2024-073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方日升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东方日升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东方日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结合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实施环境等因素，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等要素及整体战略规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5GW N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 10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和“全球高效光伏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调整延长至 2025 年 3 月和 2025 年 12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真实且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880,987,905.46元，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880,987,905.46元，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880,987,905.46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审议议案等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